

2025 年淠河总干渠等水草打捞及清淤物业 化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淠河总干渠等水草打捞及清淤物业化服务

项目编号：PSH 2025 (138) PHJ - 041

甲方：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

乙方：安徽万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5年淠河总干渠等水草打捞及清淤物业化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

乙方：安徽万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服务

2.1 服务名称：2025年淠河总干渠等水草打捞及清淤物业化服务项目；

2.2服务内容：本项目水草打捞及清淤常规作业范围主要有四段（服务地点涉及六安市、合肥市）：（1）淠河总干渠横排头进水闸下游K0+300至佛子岭路桥K23+300段，渠

段长度23.0km; (2) 淝河总干渠九里沟船闸K31+100至罗管节制闸K43+600段, 渠段长度12.5km; (3) 淝河总干渠三叉冲放水涵K98+300至新民坝管理段K104+900渠段, 渠段长度约6.6km; (4) 淝杭干渠进口K0+000至二十铺节制闸下游K6+800渠段, 渠段长度约6.8km. 除了上述四段常规作业范围以外, 可根据水草生长情况和上级部门要求对淝河总干渠其他渠段进行打捞清理。

2.3服务质量: 打捞清理范围内无大片水草、垃圾及漂浮物等, 符合甲方考核标准要求。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48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捌拾肆万捌仟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结算单价包含且不限于: 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工资、加班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费、人身伤害意外险、重大疾病补助、防暑降温费、教育培训费用等; 材料和工器具、机械使用费、运杂费、保管费、安全防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安全生产措施费、作业措施费、应急保障费用、其他与水草打捞、清淤、清运、处理作业有关的费用; 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完成合同内容的全部费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期结算, 采购人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验收情况, 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供应商当期的服务费(含违约扣款), 每次验收合格后, 凭合同、审核后的

结算工程量清单、验收报告、发票等材料，甲方付清当期费用。

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经营的银行开出的银行保函、电汇、汇票或转帐支票。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贰佰元（¥21200元）。乙方应保证其履约保证在项目通过年度验收前一直有效。甲方应在年度验收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6. 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6.1 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上旬至 2025 年 11 月下旬；

6.2 服务地点：六安市、合肥市（甲方指定水域）；

6.3 服务方式：渠道水面保洁物业化服务（水草、垃圾、漂浮物等打捞、收集、清运、处理等）。

7. 甲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在首次用工之前，应对乙方现场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风险告知。

7.2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人员工作能力、现场表现及健康状况要求乙方调整人员。

7.3 甲方有权在乙方人员工作现场进行质量及安全检查与监督工作，并对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若乙方人员完成的工作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7.4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乙方合格。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费用。

7.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或更换以下人员：

- (1) 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人员。
- (2)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人员。
- (3) 酒后作业或带病作业的人员。
- (4) 其他不满足作业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的人员。

7.7 若乙方需要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申报等工作、甲方应提供协助。

8. 乙方责任和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渠道现场及水草巡查情况编制渠道水草打捞清理及清淤作业方案，包括组织机构、作业工艺流程、进度计划安排、资源配置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保证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和实用性。

8.2 乙方负责该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作业方案等。

8.3 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经费投入，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保质保量购置安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用品，落实现场作业所需的其他安全生产措施等。

8.4 乙方应提供数量和素质满足作业要求的劳务作业人员进场进行水草打捞清理作业，并指派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作业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合理进行人员分工分组和组织调配，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确保作业进度、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8.5 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等。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6 乙方应配备安全员，负责渠道水草打捞清理及清淤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作业前安全员应对作业渠段沿线进行勘察，初步排查安全隐患，并用红旗标识，对作业人员进行班前安全交底，并检查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用品穿戴情况。作业过程中安全员对水草打捞作业全过程进行巡视，定时清点工人数量，当作业人员在闸口、涵口、取水口等水深流急等危险区域作业，安全员须携带“一圈一杆一绳”全程旁站监护。安全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及甲方，发现违规作业行为应及时制止并纠正。作业结束后，安全员应及时规范填写作业记录（包括当日天气、温度、作业范围、作业时长、作业人数、作业质量、安全生产情况以及落实值班看船人员情况等），整理汇编作业日志。

8.7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和管理，按照

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场作业，不得擅自进入未经甲方许可的区域。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检查，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经验收，若作业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8.8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向乙方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工器具、耗材、安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用品等。乙方作业人员工作时必须全程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用品，做好自我保护。

8.9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按章操作，文明作业，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8.10 打捞上来的水草、垃圾和漂浮物等杂物应堆放在合适地点，并及时清运。若因堆放地点不合理或清运不及时导致有关部门或周边群众举报，由乙方负责按要求清理干净，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负，甲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8.11 在作业期间，乙方须派遣值班人员看护保洁船舶，确保船舶停泊安全和船上设备设施及物资安全。

8.12 乙方人员在上下班途中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若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8.13 乙方的劳务作业人员应身体健康，水性良好，具备防溺水自救互救能力，能够适应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要求。因健康原因发生意外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8.14 乙方应在开工前为该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作业人员足额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并确保服务期间所有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均在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范围内（包括作业过程中的流动更换人员）。

8.15 乙方应对该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作业人员的工伤等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8.16 乙方应根据作业要求，配备满足水草垃圾清运工作需要的清运车辆和满足渠道水草巡查需要的巡查车辆。

8.17 乙方人员发生下列行为，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酒后作业或带病作业发生事故的；

（2）与岸边居民和沿渠管理人员发生吵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的；

（3）损坏渠道沿线工程、设备设施和财物的。

8.18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及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 变更项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清单项目调整或增减，则按照变更项目进行处理，变更项目的工程量以实际调整和增减为准，单价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9.1 变更项目在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单价套用相同项目；

9.2 变更项目在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单价参照类似项目；

9.3 变更项目在清单中无相同和类似项目的，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10. 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进度计划安排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每延期一日扣除 1000 元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从当期结算费用中扣除；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0.2 乙方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在作业期间必须全程在岗。未提前履行请假手续，每脱岗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从当期结算费用中扣除。

10.3 乙方人员违反安全文明管理相关规定，在作业现场未正确穿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用品，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 2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当期结算费用里扣除。

10.4 乙方每天现场劳务作业人员应满足当天作业需求，应急情况下应根据甲方要求加派人手。若乙方拒不服从甲方要求加派人手，从当期费用中按照 5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10.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0.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属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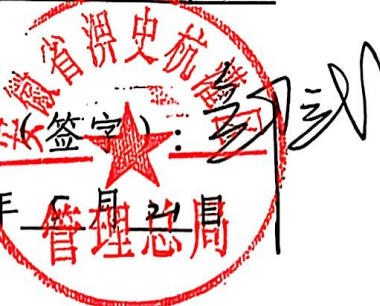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5年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5年5月21日



附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025 年渭河总干渠等水草打捞及清淤物业化服务项目已标
价的工程量清单

序 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 注
(一)	人工费				641200	
1	工人工资	人次	2800	229.00	641200	包括渠道水草、漂浮物及垃圾等的打捞、清理、聚堆、清运等作业
(二)	材料及工器具费				9370	
1	镰 刀	把	300	12.00	3600	
2	砍 刀	把	20	23.00	460	
3	竹 竿	根	150	10.00	1500	
4	耙 子	根	20	18.00	360	
5	草 兜	个	100	25.00	2500	
6	铁 丝	斤	50	5.00	250	
7	抄网	个	20	35.00	700	
(三)	安全生产措施费				22110	
1	自动充气救生腰带	件	20	103.00	2060	
2	救生浮漂球	个	200	20.00	4000	
3	救生圈	个	10	20.00	200	
4	救生绳	个	10	15.00	150	
5	救生杆	个	10	30.00	300	
6	安全帽	个	20	15.00	300	
7	安全带（绳）	套	20	25.00	500	

序 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 注
8	防滑劳保鞋	双	20	30.00	600	
9	警示标志标牌	个	20	115.00	2300	
10	警戒线	卷	20	10.00	200	一卷100m
11	反光马甲	件	50	30.00	1500	
12	草 帽	顶	50	10.00	500	
13	手 套	副	300	5.00	1500	
14	雨 衣	件	50	50.00	2500	
15	皮 裤	条	100	55.00	5500	
(四)	作业措施费				26230	
1	作业期间船舶 看管	天	190	117.00	22230	作业期间船舶在临时 停靠点停泊时安排专 人看管
2	防暑降温物品	项	1	4000	4000	包括防暑降温药品、 饮品、毛巾等
(五)	管理费				181000	
1	管理人员工资	项	1	125000	125000	管理人员是指项目经 理、安全员等
2	交通费	项	1	12000	12000	汽车燃油、损耗等
3	办公费	项	1	4000	4000	短期房租、水电、燃 气、文具、印刷等
4	其他	项	1	40000	40000	包括意外伤害保险费 用等，投保额不低于 100万元
	一次报价				879910	
	报价折扣率				0.9628	
	最终报价				848000	

安全生产责任书

合同名称：2025年淠河总干渠等水草打捞及清淤物业化服务

发包人（甲方）：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

承包人（乙方）：安徽万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1. 目标与要求

1.1 强化承包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1.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1.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2. 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

2.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2 建立健全及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对本项目

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2.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2.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2.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2.7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相关部门联系畅通。

2.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3. 本责任书一式叁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4. 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5月2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5月21日

廉政协议书

合同名称：2025年淝河总干渠等水草打捞及清淤物业化服务

发包人（甲方）：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

承包人（乙方）：安徽万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1. 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权利和义务。

1.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2.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5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3.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3.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乙双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6.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5月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5月24日